

# 知識產權貿易 統計調查

## 主要結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五年六月

# 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

## 統計調查目的

1. 知識產權署於2014年6月委託專業市場研究服務公司米奧特資料搜集中心進行知識產權貿易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統計調查的主要目的是搜集香港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所進行的知識產權貿易<sup>1</sup>活動的意見及定量研究資料，得出的結果將有助政府制定推廣及發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的政策。

## 統計調查涵蓋範圍

2. 統計調查涵蓋的機構來自知識產權相關業務較為普遍的選定行業。這些機構被分為兩大類，即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sup>2</sup>，以及在統計調查前進行的訪問、焦點小組晤談及案頭研究後所認定的九個受訪行業內的知識產權創造者 / 擁有人 / 使用者機構<sup>3</sup>。

## 資料搜集方法及統計結果

3. 統計調查資料是以親身到訪受訪機構進行面訪的形式搜集，並採用兩份不同設計的結構性問卷，分別搜集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及知識產權創造者 / 擁有人 / 使用者機構所需要提供的不同資料。

4. 實地統計調查工作在2014年9月8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間進行。在總共3 848間抽樣的機構中(包括777間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及3 071間知識產權創造者 / 擁有人 / 使用者機構)，494間屬於無效(原因包括如無法聯絡、已結業或暫停營運及機構從事非統計調查對象的業務等)。而其餘3 354間機構當中，1 025間拒訪；成功訪問2 329間，包括437間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當中有240間法律服

---

<sup>1</sup> 知識產權貿易是指買賣及轉移知識產權，例如專利、版權作品、工業外觀設計、商標、半導體的布圖設計，甚至是商業秘密及植物品種。此貿易在知識產權創造者 / 擁有人 / 使用者之間，以不同形式(例如購置、授權、專營權)進行。

<sup>2</sup> 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是指提供一種或多種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一方或平台，處理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協定、活動、工作、談判、交易或訴訟等事宜，有關服務如知識產權註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知識產權配對服務、知識產權法律服務及知識產權估值等。

<sup>3</sup> 九個受訪行業包括(i)「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香港標準行業分類(HSIC)編碼：5911, 5913)；(ii)「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HSIC編碼：6020)；(iii)「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HSIC編碼：5920)；(iv)「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HSIC編碼：5811)；(v)「電腦程式編寫」(HSIC編碼：6201)；(vi)「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HSIC編碼：不適用)；(vii)「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版權產品除外)」(HSIC編碼：7730)；(viii)「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HSIC編碼：4514, 4524)；及(ix)「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HSIC編碼：4516, 4526)。

務行業機構及197間其他行業機構)及1 892間知識產權創造人 / 擁有人 / 使用者機構。整體的回應率達到69.4%。

## 注意事項

5. 就從事法律服務行業以外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即「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統計調查只涵蓋從不同途徑取得的資料當中的那些已知或可能有涉及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機構。由於他們並不構成隨機樣本，在統計推論上有一定的限制。因此，所搜集得來的資料只限於反映成功受訪的機構的境況。

6. 上述注意事項同樣應用在屬於知識產權創造者 / 擁有人 / 使用者的「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界別，這是由於統計調查只涵蓋從不同途徑取得的資料當中的那些已知或可能有涉及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機構，而同樣地，所搜集得來的資料只限於反映成功受訪的機構的境況。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而言，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sup>4</sup>及那些已知或可能有涉及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機構；因此，其統計調查結果亦只限於反映相關的機構的境況。

7. 由於很多受訪者拒絕透露相關資料，某些統計調查結果只基於少數樣本而得出來。此等情況尤其突顯於有關機構的業務收益及其他營運開支方面，與這些範疇相關的抽樣誤差相對較大，故須小心詮釋。

---

<sup>4</sup> 意指香港標準行業分類(HSIC)編碼為6201-「電腦程式編寫」行業而且就業人數為100人或以上  
的機構。

## 主要結果

### 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8.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及統計調查結果，在統計調查進行期間，估計有2 300間在營運的法律服務行業機構<sup>5</sup>(包括1 200間律師法律服務機構及1 100間大律師法律服務機構)。

#### 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及所處理的知識產權類別

9. 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統計時有37.6%的法律服務行業機構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律師法律服務機構(58.3%)錄得的比例較大律師法律服務機構(15.6%)為高。

10. 大多數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有提供知識產權註冊(74.6%)及知識產權訴訟服務(68.6%)，其次為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24.2%)及知識產權盡職調查服務(16.9%)。然而，他們之中只有非常少的機構提供配對、估值、融資及保險方面的知識產權服務(介乎0.4%至1.5%)。

11. 幾乎全部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皆有處理與商標相關的知識產權(95.5%)的工作，近半曾處理與專利相關的知識產權(48.9%)。其他所處理的知識產權類別包括電腦軟件／系統版權<sup>6</sup>(35.4%)、外觀設計(28.7%)及其他版權作品(19.3%)。

---

<sup>5</sup> 法律服務行業涵蓋律師法律服務機構(香港標準行業分類(HSIC)編碼：6911)及大律師法律服務機構(HSIC編碼：6912)。一間機構單位原則上是指在單一擁有權或控制權下，在單一地點從事一種或主要從事一種經濟活動的經濟單位。機構單位的實際定義是以商業登記署的商業登記記錄為基礎，而這定義涵蓋所有行業，包括律師法律服務及大律師法律服務。每個商業登記均具有一個商業登記號碼，一間機構單位基本上是指一個商業登記或商業登記號碼，惟可能按統計用途而作出某類重組。

<sup>6</sup> 這包括那些由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客戶為提供收入或利潤而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所創造、得到或獲得授權使用的電腦軟件/系統，但並不包括那些以他們本身作為終端使用者而使用的電腦軟件/系統。

## 人手狀況

12.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估計在2014年6月底法律服務行業的總就業人數為22 900人，當中有16 500人受僱於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法律服務行業機構。而在16 500人當中，16.6%(約2 700人)涉及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由下文起稱為「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並以全職員工為主(99.4%)。這些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佔法律服務行業的總就業人數約11.9%。

13. 這些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各有不同，他們大部分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80.8%)；57.3%持有知識產權相關的學歷<sup>7</sup>，40.2%持有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資格<sup>8</sup>，而37.5%同時持有知識產權相關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14. 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預期，由2014年6月底至2015年底，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人數將會有10.1%的整體增長。

## 2013年來自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業務收益<sup>9</sup>

15. 就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而言，估計來自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業務收益(「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約為總業務收益的16.1%，即佔整體法律服務行業總業務收益的12.0%。此外，關乎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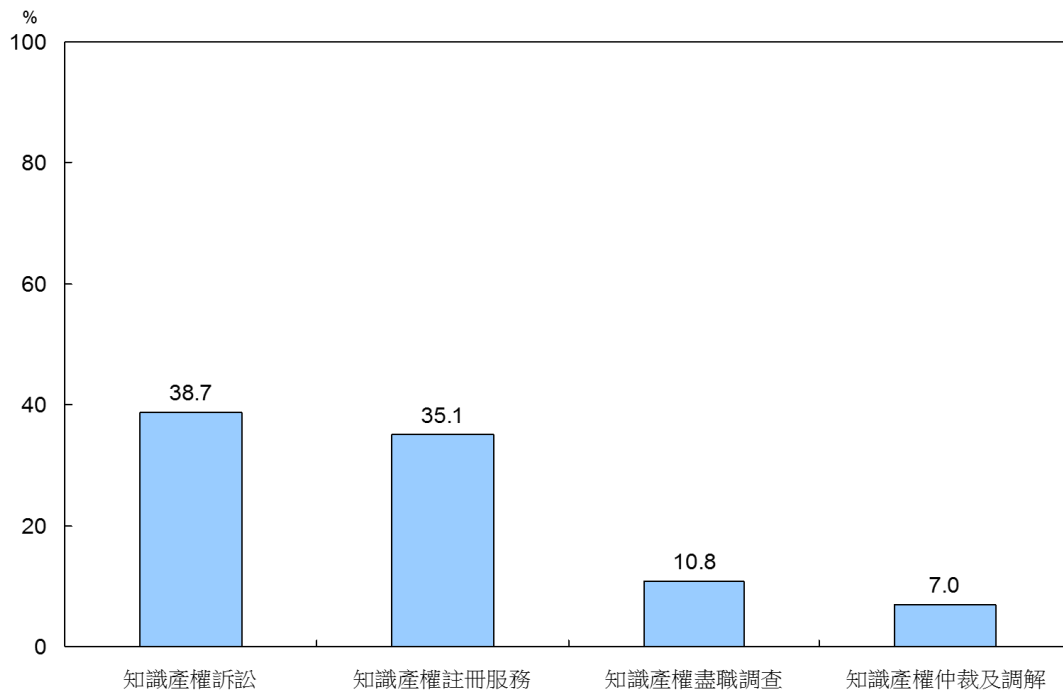
<sup>7</sup> 例子包含：法學學士(包括與知識產權相關之課程)、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律碩士(由香港大學頒授)、知識產權法律碩士(不同的英國及美國大學均有頒授)及專利法律理學碩士(由部分美國大學頒授)。

<sup>8</sup> 例子包含：專門從事知識產權業務的合資格香港律師或大律師、美國專利代理人、中國專利代理人、英國特許專利代理人、歐洲專利代理人、英國商標代理人、澳洲商標代理人及新西蘭商標代理人。

<sup>9</sup> 指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或根據受訪機構的會計慣例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連續12個月期間。

甲) 多於三分之一的業務收益來自知識產權訴訟(38.7%)及知識產權註冊服務(35.1%)；知識產權盡職調查(10.8%)及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7.0%)服務佔相對較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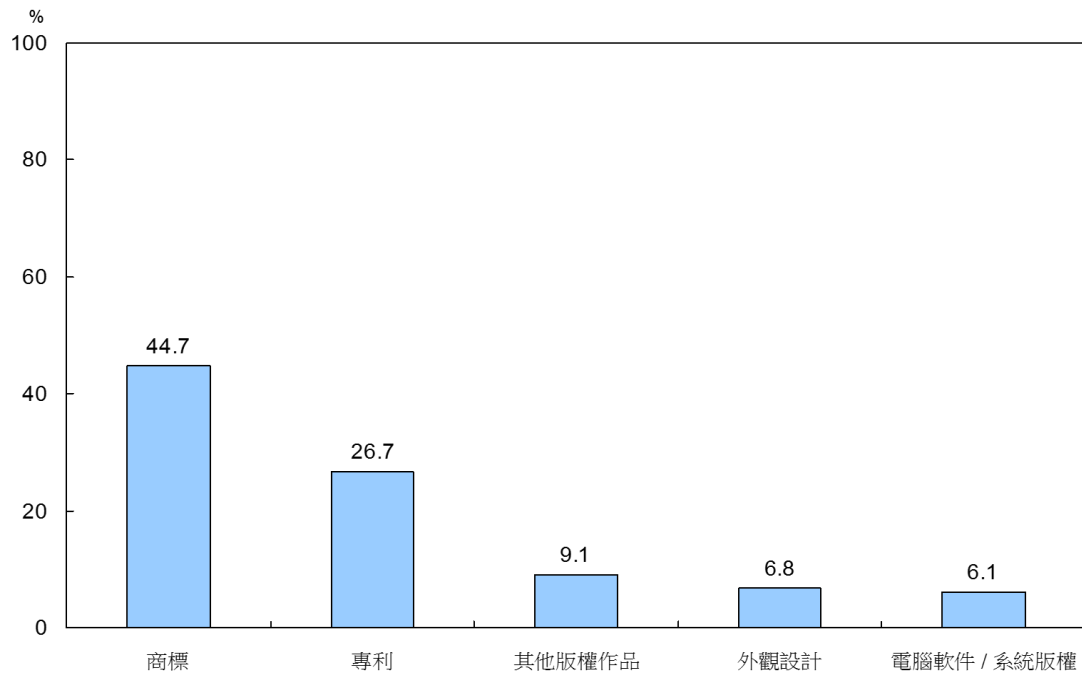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 2013 年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來自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法律服務行業機構（不包括那些拒絕透露相關資料的機構）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

乙) 此類收益主要來自處理與商標(44.7%)及專利(26.7%)相關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其他知識產權類別各佔少於10%。

按主要知識產權類別劃分 2013 年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來自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法律服務行業機構（不包括那些拒絕透露相關資料的機構）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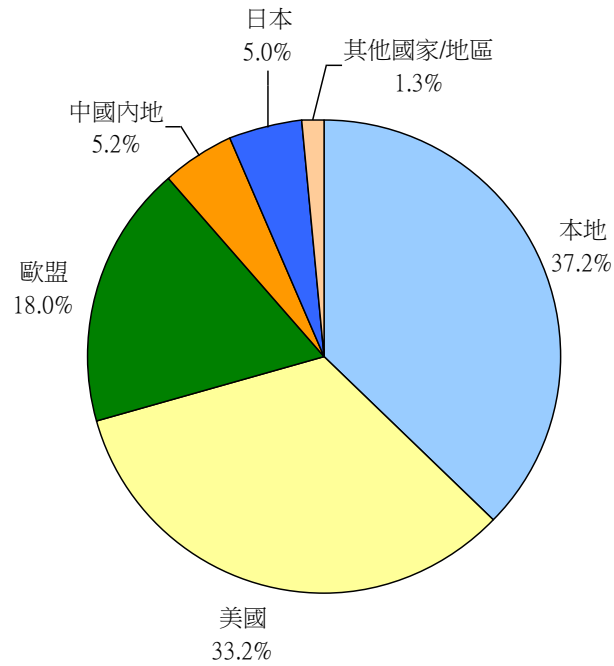
\*電腦軟件/系統的版權是指那些由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客戶為提供收入或利潤而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所創造、得到或獲得授權使用的電腦軟件/系統版權，但並不包括那些以他們本身作為終端使用者而使用的電腦軟件/系統的版權。

丙) 此類收益中98.0%來自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予私營機構的客戶。當中主要客戶來自「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及「藥品製造、進出口貿易及零售」行業，分別佔此類收益的12.2%及11.3%<sup>10</sup>。

<sup>10</sup> 有51.2%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因受訪機構拒絕透露相關的客戶來源資料，統計調查並未能識別有關客戶來源的行業類別。

丁) 最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予本地客戶，佔此類收益的37.2%；其次為美國及歐盟，分別佔此類收益的33.2%及18.0%。而來自中國內地及日本的收益各佔此類收益約5%。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2013年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來自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法律服務行業機構（不包括那些拒絕透露相關資料的機構）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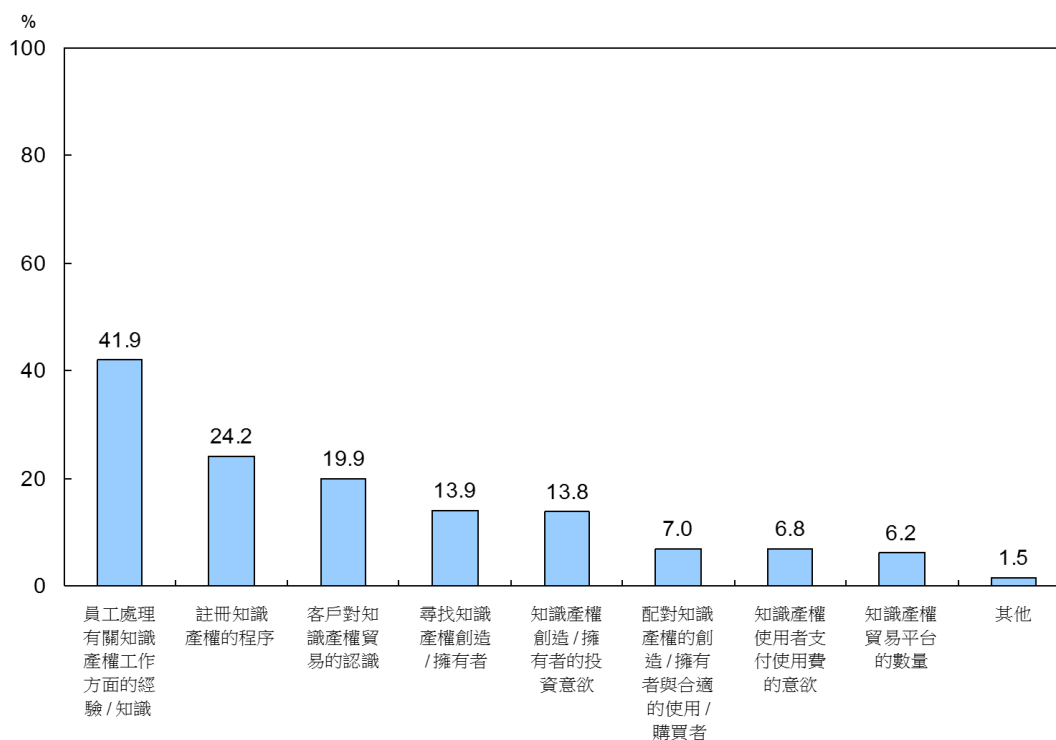
## 2013年知識產權相關業務的營運開支

16. 在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估計知識產權中介業務的開支約為總營運開支的11.0%（員工薪酬除外），亦即佔整體法律服務行業總營運開支約8.1%。

### 對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意見

17. 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普遍認為「員工處理有關知識產權工作方面的經驗 / 知識」是他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最大的挑戰，在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法律服務機構之中有41.9%認為此為最大的挑戰。其他主要遇到的挑戰包括「註冊知識產權的程序」（24.2%）及「客戶對知識產權貿易的認識（包括知識產權創造 / 擁有者、知識產權使用 / 購買者以至大部分公眾）」（19.9%）。

按向客戶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時遇到的主要挑戰  
劃分法律服務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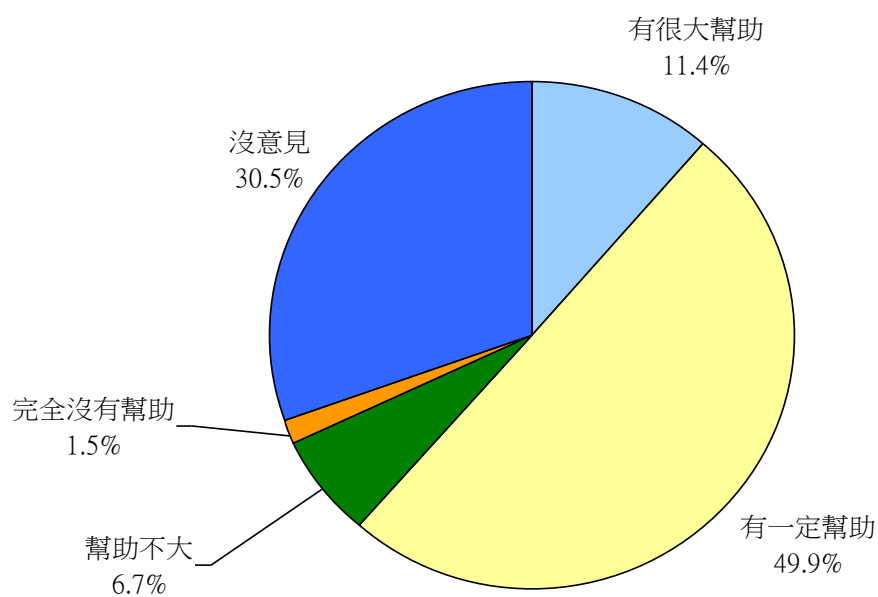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所有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法律服務行業機構。

\*允許多項選擇。

18. 關於機構對知識產權貿易能否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的評價，11.4%法律服務行業機構認為有很大幫助，49.4%認為有一定幫助，6.7%認為幫助不大，1.5%認為完全沒有幫助，而30.5%表示沒有意見。

按知識產權貿易對幫助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評價  
劃分法律服務行業機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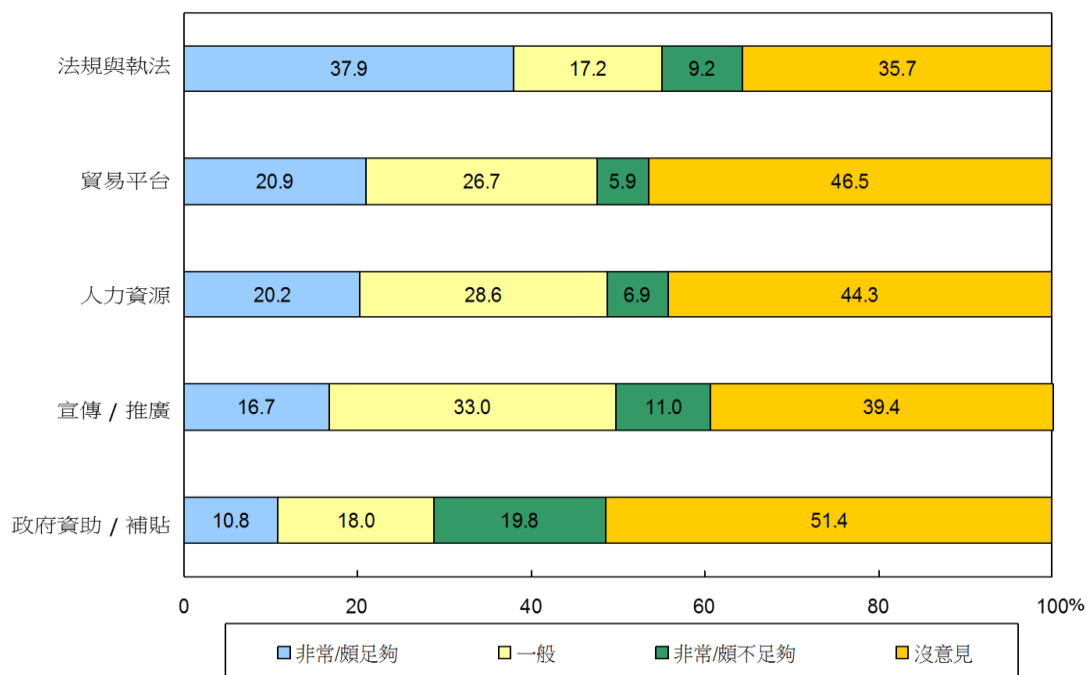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法律服務行業機構，不包括拒絕透露相關資料的機構。

19. 法律服務行業機構被問及對輔助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各方面的配套的足夠程度作出評估，結果概列如下：

- 甲) 在各方面的配套中，「法規與執法」被普遍認為是較其他方面充分。37.9%的機構認為此配套非常/頗足夠，17.2%則認為一般。
- 乙) 另一方面，有關「政府資助 / 補貼」的配套被認為是在各方面的配套中最為不足，只有10.8%的機構認為非常/頗足夠，而19.8%則認為非常/頗不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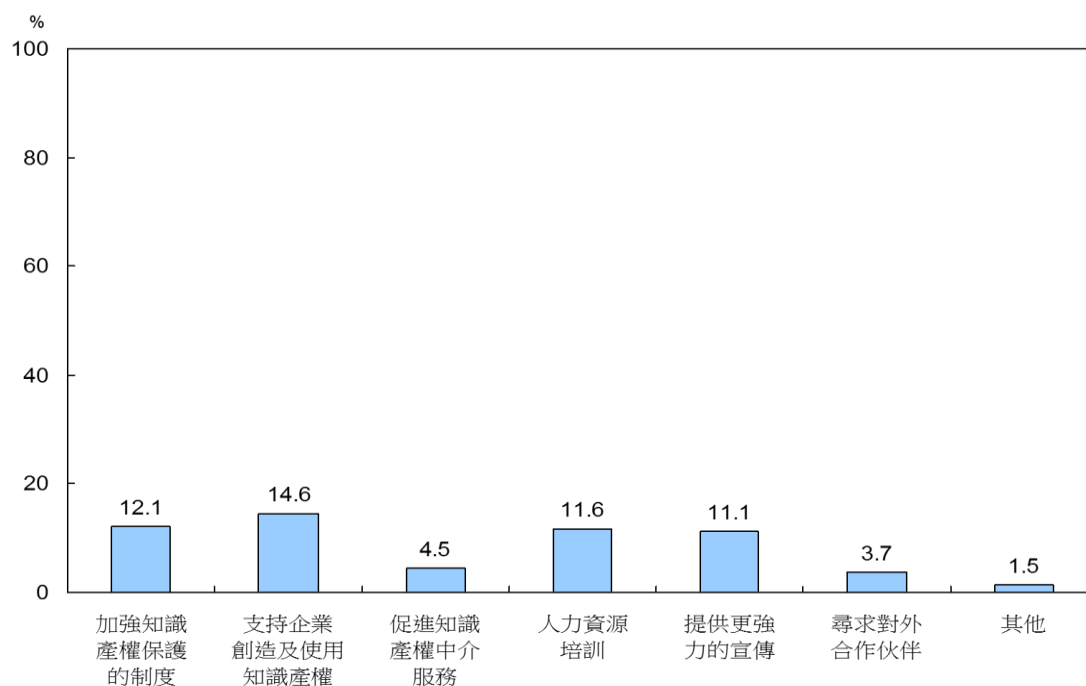
按輔助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各方面配套的  
足夠程度的見解劃分法律服務行業機構的比例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所有法律服務行業機構。

20. 關於政府需要採納那些政策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相當大部分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意見(佔所有法律服務機構的72.5%)。部分機構則認為需要「支持企業創造及使用知識產權」(14.6%)、「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制度」(12.1%)及「人力資源培訓」(11.6%)。

按被列舉能進一步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政策  
劃分法律服務行業機構的比例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所有法律服務行業機構。

\*允許多項選擇。

## 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 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及所處理的知識產權類別

21. 是次統計調查共成功訪問197間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sup>11</sup>。儘管大部分的機構有提供知識產權註冊服務(67.0%)，但他們在其他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方面的參與度卻相對有限。少於五分之一的機構有參與知識產權配對(18.8%)、知識產權估值(17.8%)、知識產權盡職調查(14.2%)、知識產權仲裁及調解(13.2%)、知識產權訴訟(10.7%)服務。而只有小部分有參與知識產權融資(3.0%)及知識產權保險(1.5%)服務。

22. 關於所涉及的知識產權類別，絕大部分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有涉及與商標有關的工作(84.8%)；而涉及專利及外觀設計工作的機構則分別佔47.7%及24.9%。相對而言，較少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涉及電腦軟件/系統版權(17.8%)及其他版權作品(15.7%)的工作。

### 人力情況

23. 從統計調查結果估計，在2014年6月底，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總就業人數為5 000人。當中有31.6%(約1 600人)涉及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而大部分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93.1%)為全職員工。

24. 這些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各有不同，約三分之二(64.4%)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58.0%持有知識產權相關的學歷，14.7%持有知識產權相關的專業資格，而11.4%同時持有知識產權相關的學歷及專業資格。

25. 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預期，由2014年6月底至2015年底，知識產權業務相關員工人數將會有5.9%的整體增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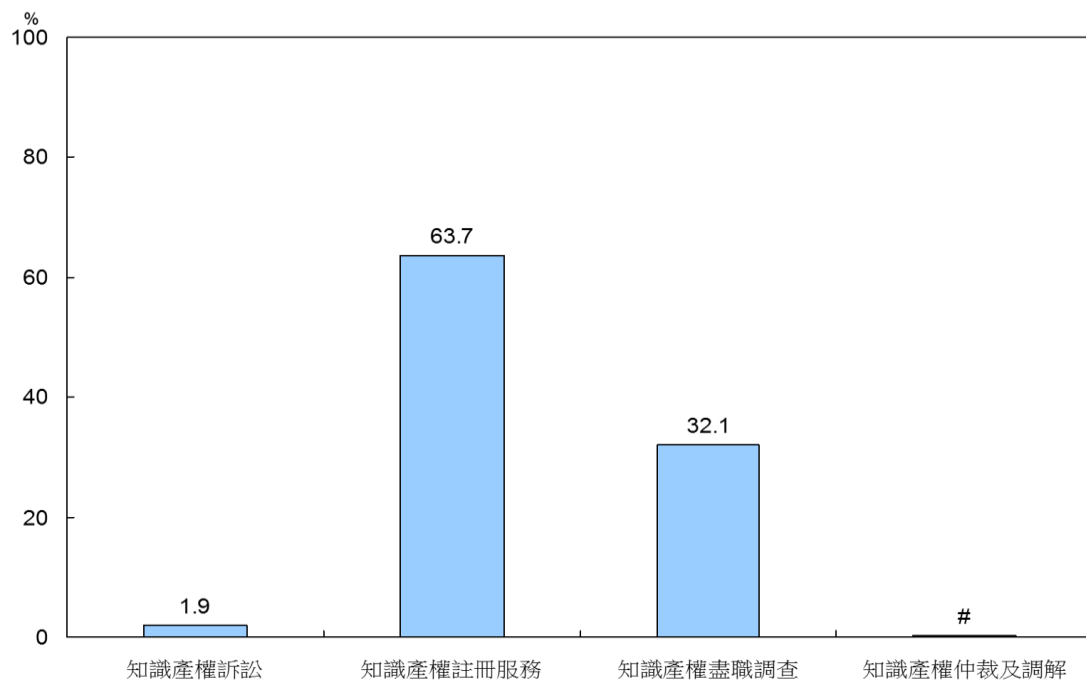
<sup>11</sup> 在197間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有24間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會計及核數服務」(香港標準行業分類(HSIC)編碼：6921)，61間為「商業管理及顧問服務」(HSIC編碼：7022)，83間為「雜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非其他地方分類)」(HSIC編碼：7590)，及29間為「其他服務」。

## 2013年來自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業務收益

26. 在其他行業的受訪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統計調查估算來自知識產權的業務收益佔他們的總業務收益約37.6%。而關乎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當中：

甲) 相當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知識產權註冊服務(63.7%)及知識產權盡職調查服務(32.1%)；只有很少部分的收益來自知識產權訴訟(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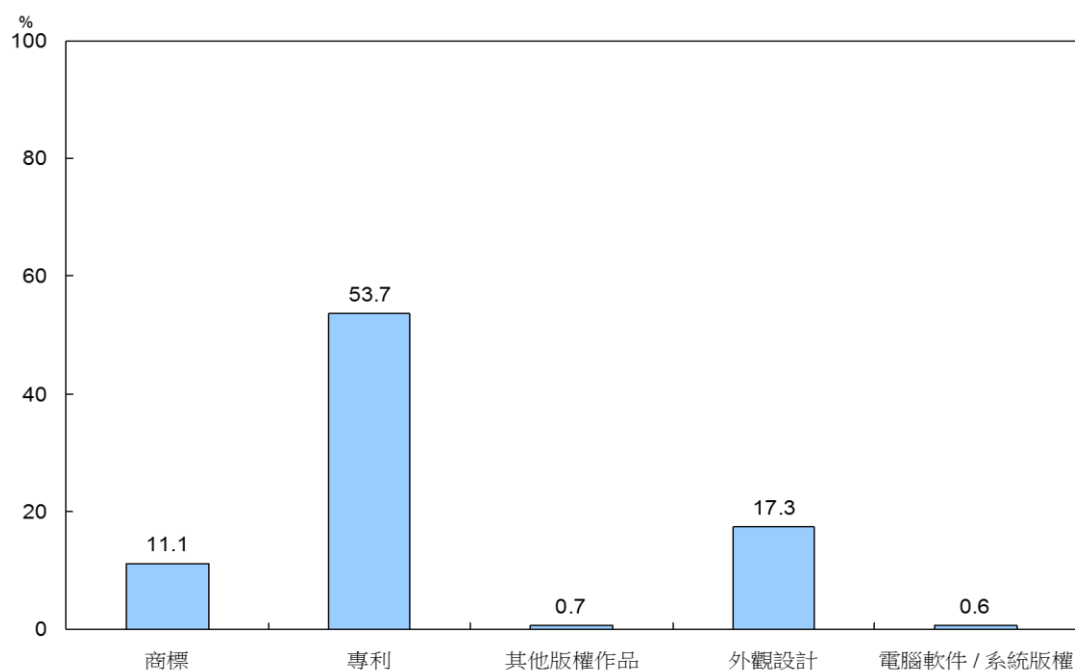
按主要服務類別劃分2013年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來自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基數：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不包括拒絕透露相關資料的機構）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  
#少於0.5%。

乙) 最大部分的業務收益來自處理與專利(53.7%)相關的工作，而小部分則來自處理與設計(17.3%)及商標(11.1%)相關的工作。

按主要知識產權類別劃分 2013 年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來自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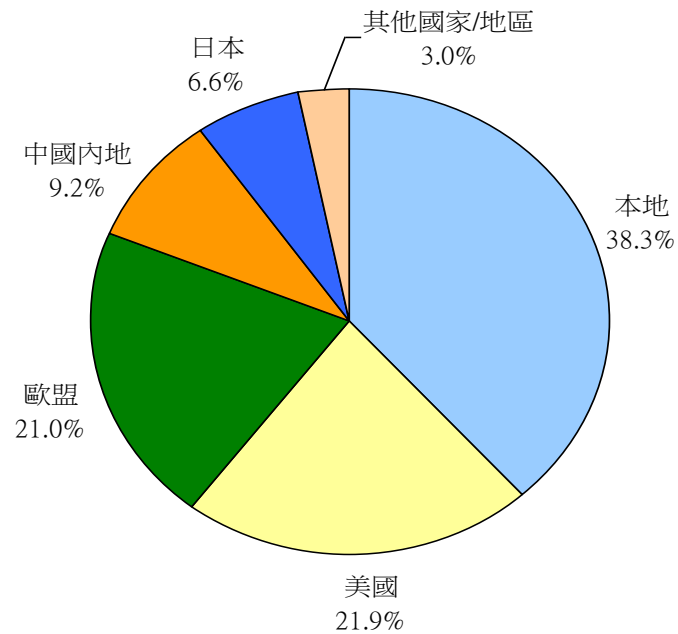
基數：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不包括拒絕透露相關資料的機構）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

\*電腦軟件/系統的版權是指那些由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客戶為提供收入或利潤而在貿易或業務過程中所創造、得到或獲得授權使用的電腦軟件/系統版權，但並不包括那些以他們本身作為終端使用者而使用的電腦軟件/系統的版權。

丙) 來自私營機構客戶的收益佔了大部份(88.3%)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當中，最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為「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行業提供服務(57.0%)；其次為「食品製造、進出口貿易及零售」行業(21.8%)。其他行業各佔相對較小比例(少於5.0%)的收益。

丁) 超過三分之一的收益來自本地客戶(38.3%)，其次為美國(21.9%)及歐盟(21.0%)客戶。來自中國內地及日本的客戶的收益少於10.0%。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2013年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來自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基數：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不包括拒絕透露相關資料的機構）的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收益。

### 2013年知識產權相關的業務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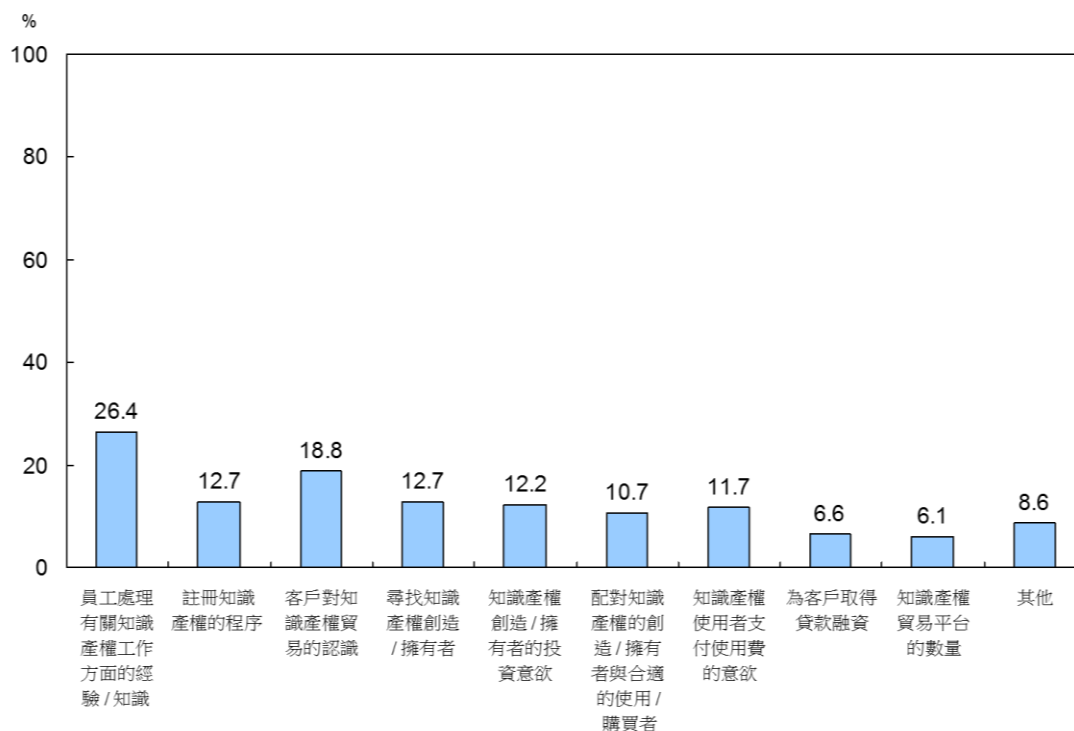
27. 在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就知識產權相關業務所支付的營運開支(員工薪酬除外)佔總營運開支約40.7%。



## 對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意見

28. 在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26.4%認為「員工處理有關知識產權工作方面的經驗 / 知識」是他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面對的最大挑戰；其次為「客戶對知識產權貿易的認識(包括知識產權創造 / 擁有者、知識產權使用 / 購買者以至大部分公眾)」(18.8%)。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提及的其他挑戰包括「註冊知識產權的程序」、「尋找知識產權創造 / 擁有者」、「知識產權創造 / 擁有者的投資意欲」、「知識產權使用者支付使用費的意欲」及「配對知識產權的創造 / 擁有者與合適的使用 / 購買者」(各佔大約10%至13%)。

按向客戶提供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時遇到的主要挑戰  
劃分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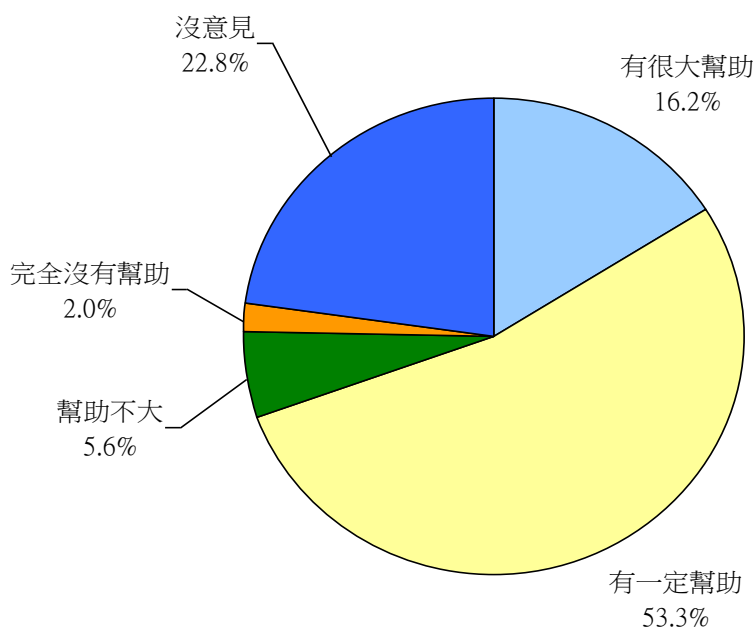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允許多項選擇。

29. 關於知識產權貿易能否幫助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方面的評價，有16.2%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認為有很大幫助，53.3%認為有一定幫助，7.6%認為幫助不大/完全沒有幫助，而22.8%表示沒有意見。

按知識產權貿易對幫助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評價  
劃分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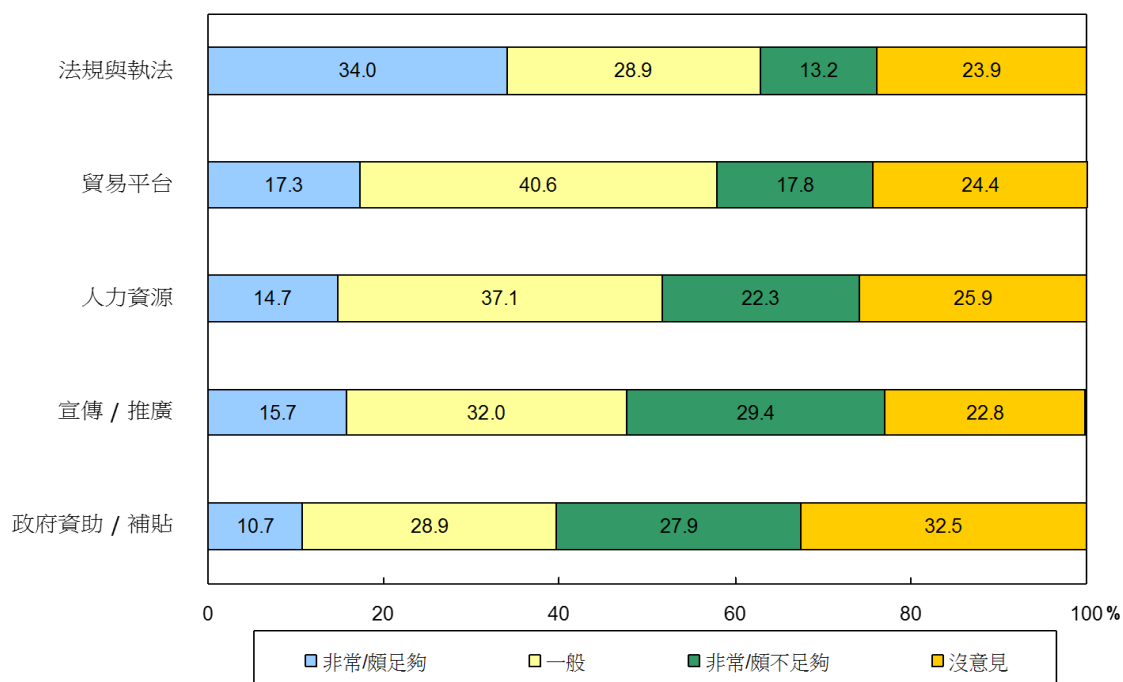


基數：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不包括拒絕透露相關資料的機構。

30. 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被問及對輔助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各方面的配套的足夠程度作出評估，結果概列如下：

- 甲) 「法規與執法」被普遍認為較其他方面的配套充分。在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中，34.0%認為香港在這方面的配套非常/頗足夠，而認為一般的機構則有28.9%。
- 乙) 就「政府資助/補貼」方面，只有10.7%的受訪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認為非常/頗足夠，給予評價為一般及非常/頗不足夠的機構則分別佔28.9%及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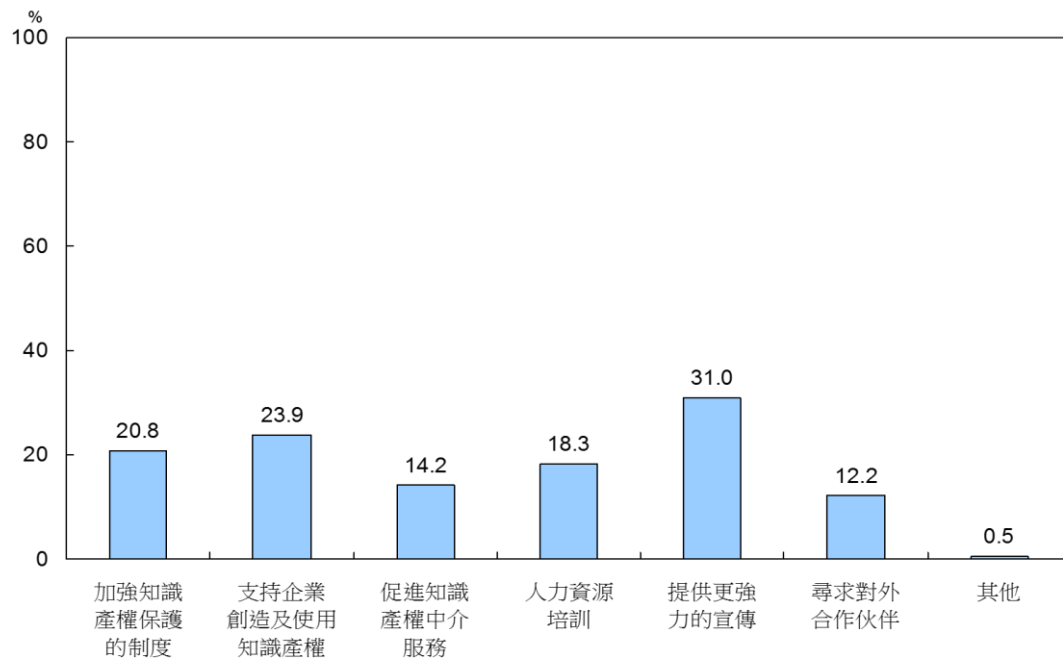
按輔助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各方面配套的足夠程度的見解  
劃分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比例



基數：所有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31. 當被問及政府需要採納那些政策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知識產權貿易發展，43.7%的受訪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表示沒有意見。其餘的機構表示需要「提供更強力的宣傳」(31.0%)、「支持企業創造及使用知識產權」(23.9%)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制度」(20.8%)。

按被列舉能進一步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政策  
劃分其他行業的受訪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的比例



基數：所有受訪的其他行業的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

\*允許多項選擇。

## 知識產權創造者 / 擁有人 / 使用者

32. 是次統計調查有九個行業被認定為知識產權創造者 / 擁有人 / 使用者<sup>12</sup>的類別。本報告只集中滙報其中六個行業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i)「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ii)「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iii)「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iv)「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v)「電腦程式編寫」；及(vi)「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統稱為六個受訪行業)。餘下的三個行業<sup>13</sup>，由於其樣本數有限<sup>14</sup>，故對此三個行業而言，本報告只會集中滙報他們所進行的知識產權活動、就業人數以及機構對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意見。

### 知識產權活動參與情況

33. 根據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估計在統計時，「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版權產品除外)」及「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行業中的所有機構皆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此外，在以下行業中有許多機構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包括「電腦程式編寫」<sup>15</sup> (佔該行業機構的93.6%)、「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79.7%)、「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76.9%)及「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70.8%)。另一方面，在「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行業中，少於一半的機構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41.9%)，而相應百分比在「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11.0%)及「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6.2%)行業中則較低。

---

<sup>12</sup> 除了此報告已列出的九個行業外，「快餐店」行業(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編碼5612)同樣在案頭研究中被界定為有較高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參與度的行業，故是次統計調查亦嘗試搜集此行業的知識產權貿易活動資料。然而，統計調查最終未能搜集該行業參與知識產權貿易活動的有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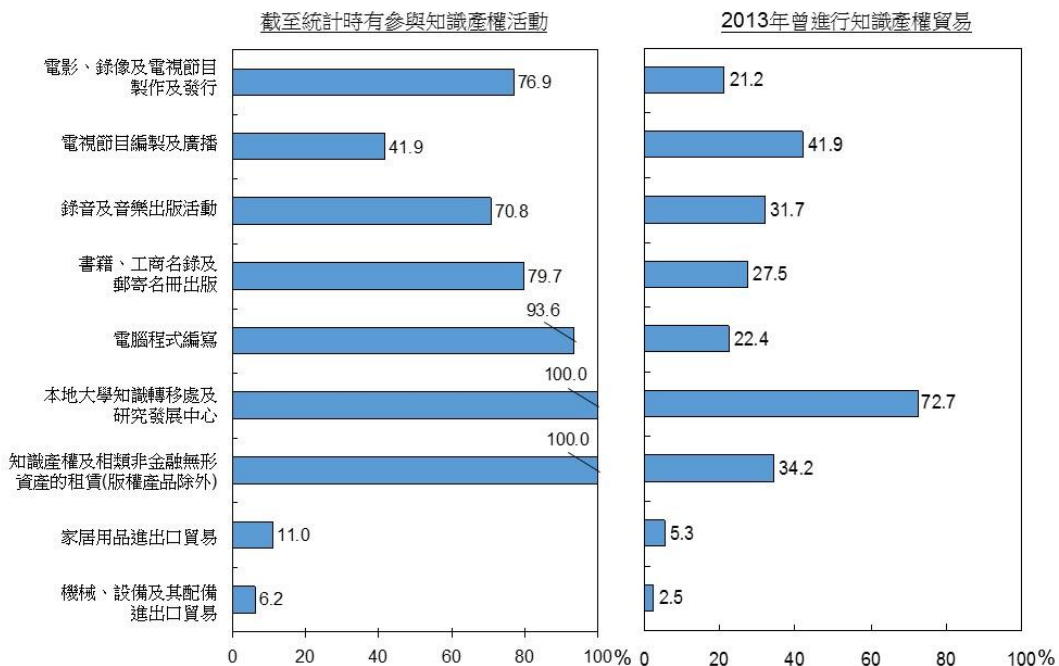
<sup>13</sup> 該三個受訪行業包括：(i)「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版權產品除外)」；(ii)「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及(iii)「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

<sup>14</sup> 由於該三個行業在「知識產權貿易的業務收益」和「知識產權貿易所支付的費用」兩方面只提供有限的資料，不足以產生具參考價值的數據，故此，本報告不會滙報該三個行業在這兩方面的數據。

<sup>15</sup>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 截至統計時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 /

### 2013年曾進行知識產權貿易的九個受訪行業的機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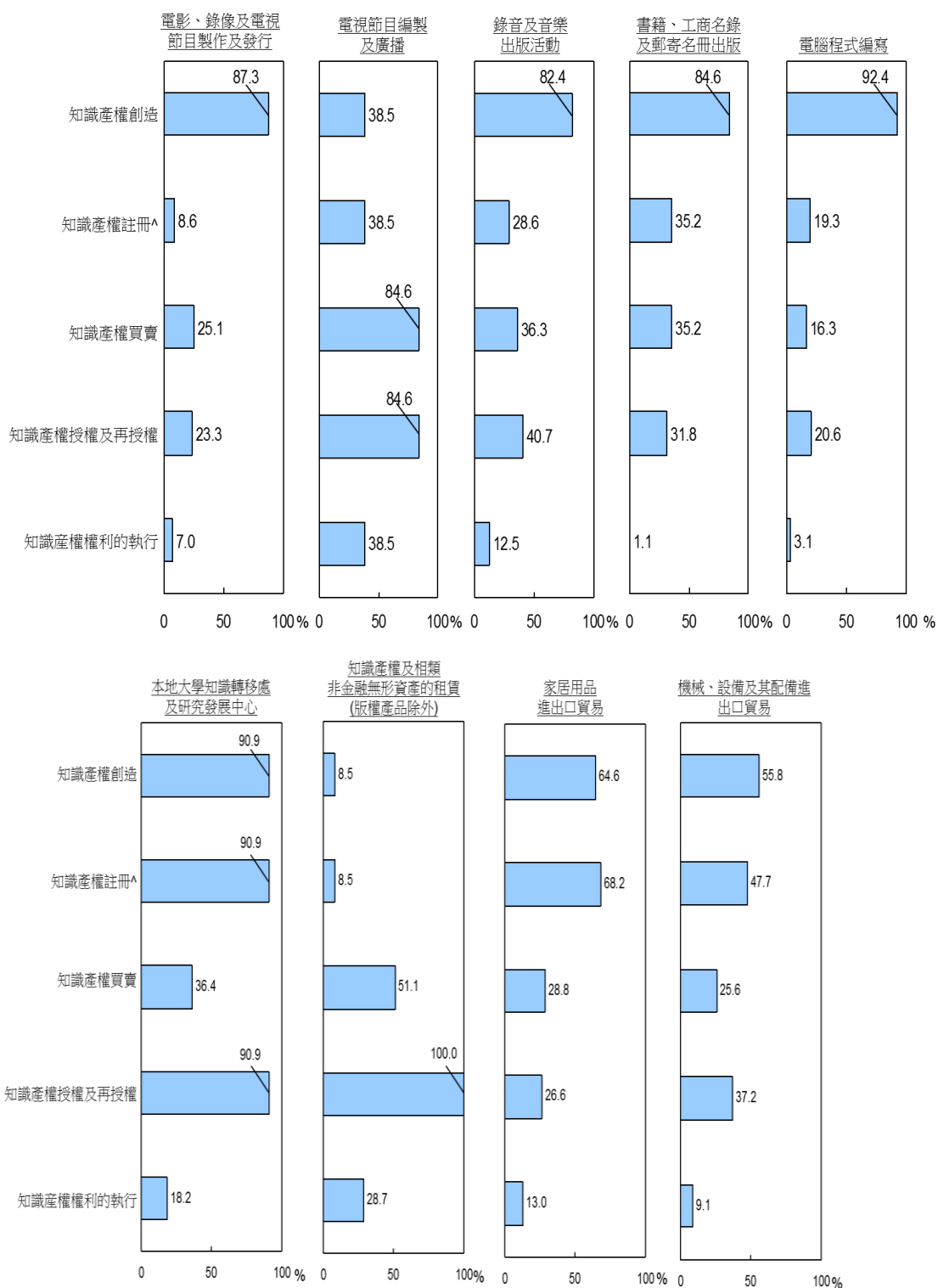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各行業的所有機構。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34. 大部分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的機構皆有從事知識產權創造工作。當中「電腦程式編寫」、「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及「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行業特別活躍於知識產權創造(在相關行業的機構所佔百分比為介乎82.4%至92.4%)。受訪行業中參與知識產權活動的機構的另一主要參與活動為知識產權授權／再授權(介乎20.6%至100.0%)。參與其他活動的百分比則為：知識產權買賣(介乎16.3%至84.6%)、知識產權註冊(介乎8.5%至90.9%)及知識產權權利的執行(介乎1.1%至38.5%)。

按進行的知識產權活動類別劃分九個受訪行業的機構的比例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各行業所有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的機構。

^以機構本身名稱為商標的註冊不被列為是次統計調查所涵蓋的知識產權活動，原因是機構本身的名稱甚少被用作為知識產權貿易的交易對象。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 人手狀況

35. 統計調查估計，截至2014年6月底，在九個受訪行業中，員工參與知識產權創造<sup>16</sup>（「知識產權創造員工」）及知識產權管理<sup>17</sup>（「知識產權管理員工」）的人數分別共有約19 100人及15 400人。

36. 九個受訪行業的知識產權創造員工人數有頗大的差別。估計在九個行業中，知識產權創造員工佔各行業的總就業人數比例為介乎1.6%至58.5%。而當中預期於2014年6月底至2015年底，知識產權創造員工人數會有較顯著的增幅的行業為「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上升14.6%）及「電腦程式編寫」（上升7.8%）。

37. 至於知識產權管理員工方面，截至於2014年6月底，估計在九個受訪行業中，知識產權管理員工佔各行業的總就業人數比例為介乎1.5%至38.5%。而當中預期於2014年6月底至2015年底，知識產權管理員工人數會有最大的增幅的行業為「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上升7.7%）；而根據搜集到的有關數據，其他行業的增幅相對溫和，有些甚至顯示會有負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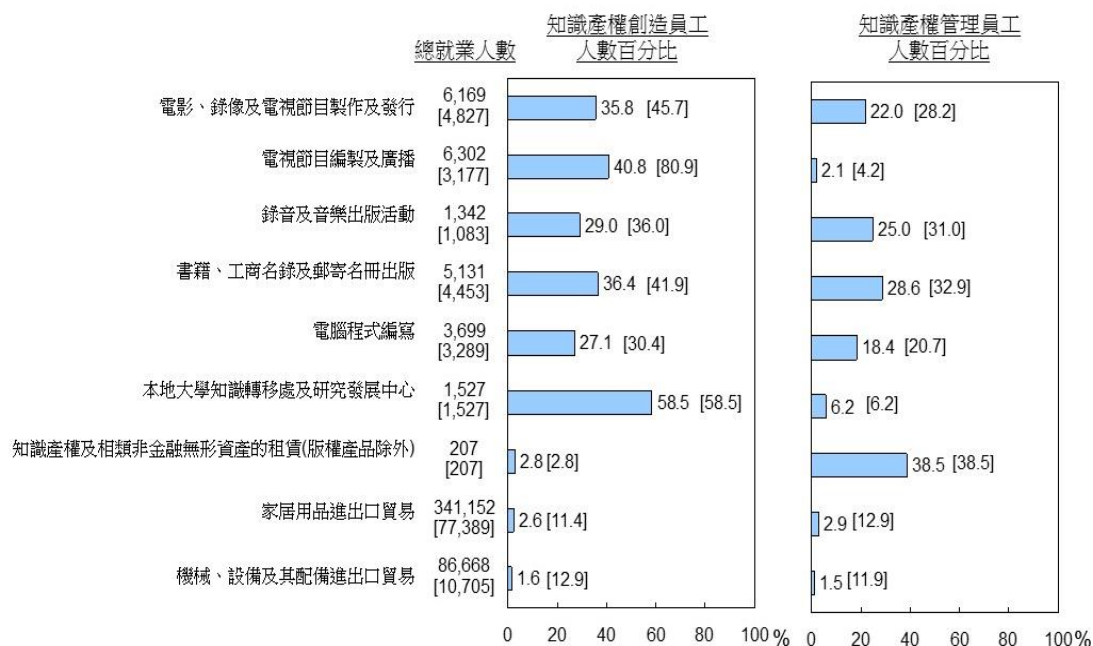
---

<sup>16</sup> 指創造知識產權的過程，當中可能包括該知識產權的研究開發。

<sup>17</sup> 指知識產權的鑑定、收購、維持、保護、商品化及執行知識產權權利的過程。過程中可能包括知識產權策略的制定及將該策略融入整體的商業策略中。



## 按九個受訪行業機構劃分的就業人數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各行業的機構。

\*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的機構的數字顯示於括號[ ]內，而沒有括號[ ]的數字是基於統計調查涵蓋的相應行業的所有機構。圖表是根據沒有括號[ ]的數字所繪製。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 2013年知識產權貿易的參與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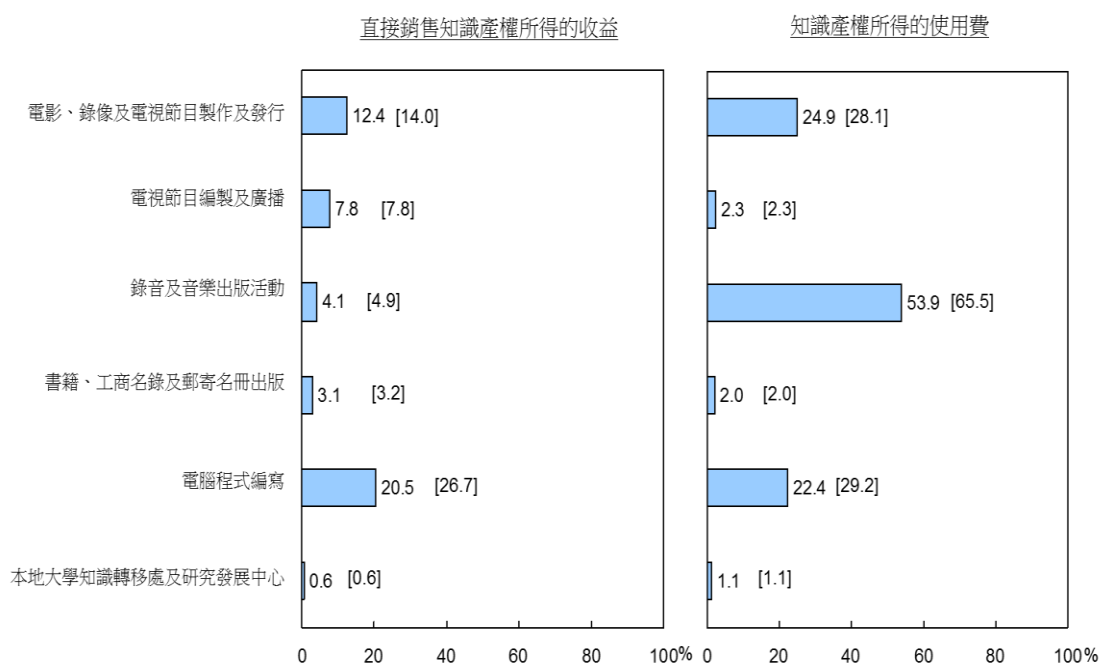
38. 據統計調查結果估計，於2013年「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中有72.7%的機構曾參與知識產權貿易；其次為「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41.9%)及「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版權產品除外)」(34.2%)行業。統計調查亦顯示「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5.3%)及「機械、設備及其配備進出口貿易」(2.5%)行業只有較小比例的機構曾參與此類貿易活動(見第21頁圖表)。

## 2013年來自知識產權貿易的業務收益(就六個受訪行業而言)

39. 根據統計調查估計，來自知識產權貿易的總業務收益佔「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行業總業務收益一半以上(58.0%)，佔「電腦程式編寫」及「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行業總業務收益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比例分別為42.9%及37.3%。

40. 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中兩個重要的收益來源，是直接銷售機構擁有的知識產權及授權／再授權他人使用機構擁有或獲授權的知識產權。在六個受訪行業機構中，直接銷售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業務收益佔總業務收益的比例顯著不同。估計「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由直接銷售知識產權所帶來的業務收益，佔其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為20.5%，為六個受訪行業機構中最高。至於在授權／再授權知識產權方面，估計「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行業的有關收益佔其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為53.9%，為六個受訪行業機構中最高。

按收益類別劃分2013年六個受訪行業  
來自知識產權貿易的收益佔總業務收益的百分比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各行業的機構。

\*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的機構的數字顯示於括號[ ]內，而沒有括號[ ]的數字是基於統計調查涵蓋的相應行業的所有機構。圖表是根據沒有括號[ ]的數字所繪製。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 2013年知識產權貿易所支付的費用(就六個受訪行業而言)

41. 就知識產權貿易所支付的總費用，估計佔「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及「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行業的總營運開支一半以上，分別為66.5%及60.5%；及佔「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的總營運開支三分之一以上(36.5%)。而其餘的行業的相應開支的百分比則顯著較低。

42. 知識產權貿易活動中的兩項主要開支，是為直接購買知識產權或獲取知識產權授權支付費用。在直接購買知識產權方面，估計「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行業的有關開支佔其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為20.8%，為六個受訪行業機構中最高。至於在獲取知識產權授權方面，「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行業的有關開支佔其總營運開支的百分比為66.5%，為六個受訪行業機構中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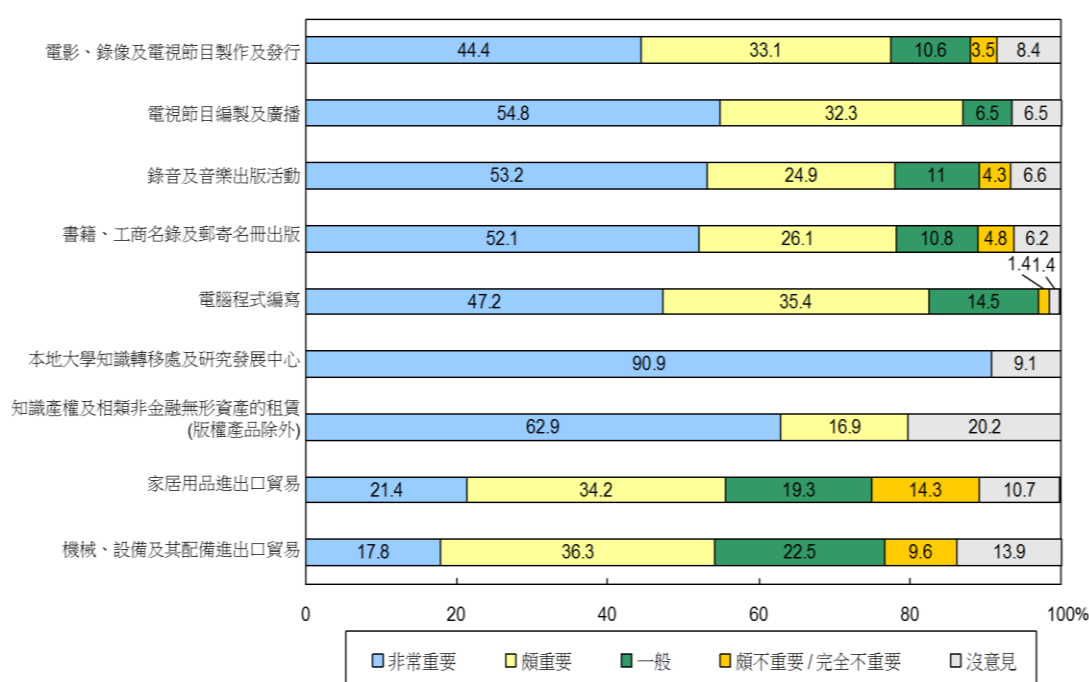
### 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的使用情況(就六個受訪行業而言)

43. 據估計，「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中有63.6%的機構曾在2013年使用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其次為「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5.7%)及「電腦程式編寫」(5.0%)行業。而其餘三個行業的相關的百分比顯著較低，為2.1%或以下。

## 對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意見

44. 在九個受訪行業中，大部分的受訪機構認為知識產權屬機構非常或頗重要的資產，這些機構代表著相關行業內介乎54.1%至90.9%的機構的意見。然而，某些行業的受訪機構認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並非重要的資產，這些機構代表著相關行業內不多於14.3%的機構的意見。

按知識產權作為機構資產的重要性  
劃分九個受訪行業的機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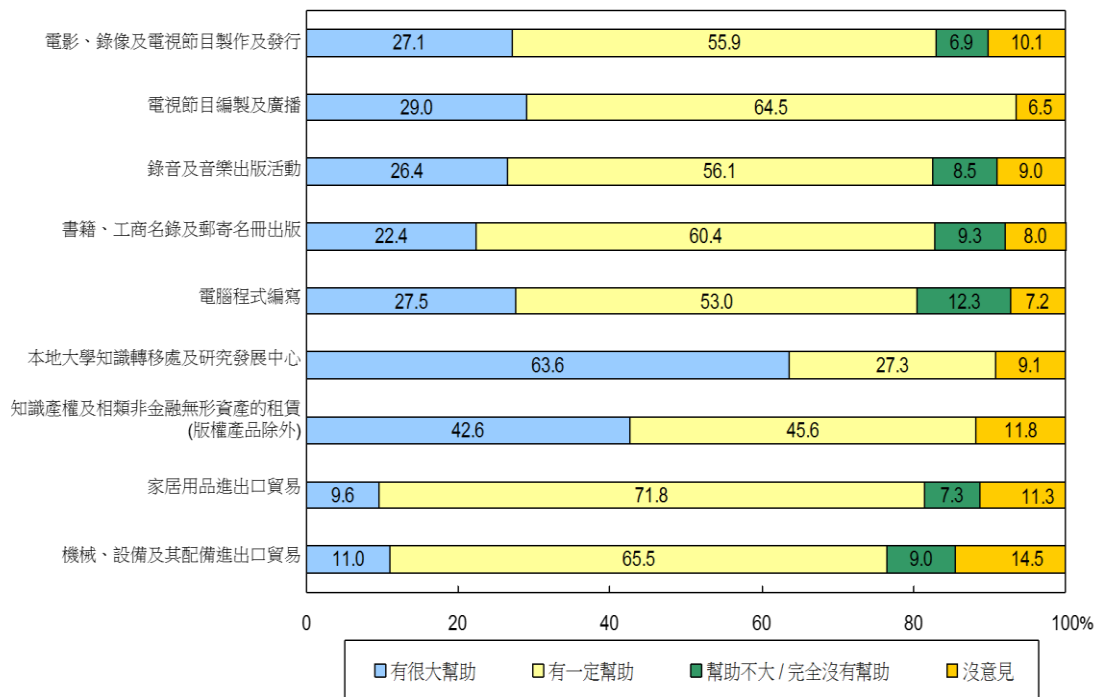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各行業的機構。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45. 受訪行業的機構被問及對知識產權貿易對於幫助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方面的意見。所有受訪行業均有超過75%的機構認為知識產權貿易對幫助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方面有很大或有一定幫助。當中「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及「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行業超過90%的機構對知識產權貿易能為香港經濟帶來的效益持正面評價。然而，統計調查亦錄得在「電腦程式編寫」行業中，有12.3%的機構認為知識產權貿易對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幫助不大及完全沒有幫助。

按知識產權貿易對幫助促進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評價  
劃分九個受訪行業的機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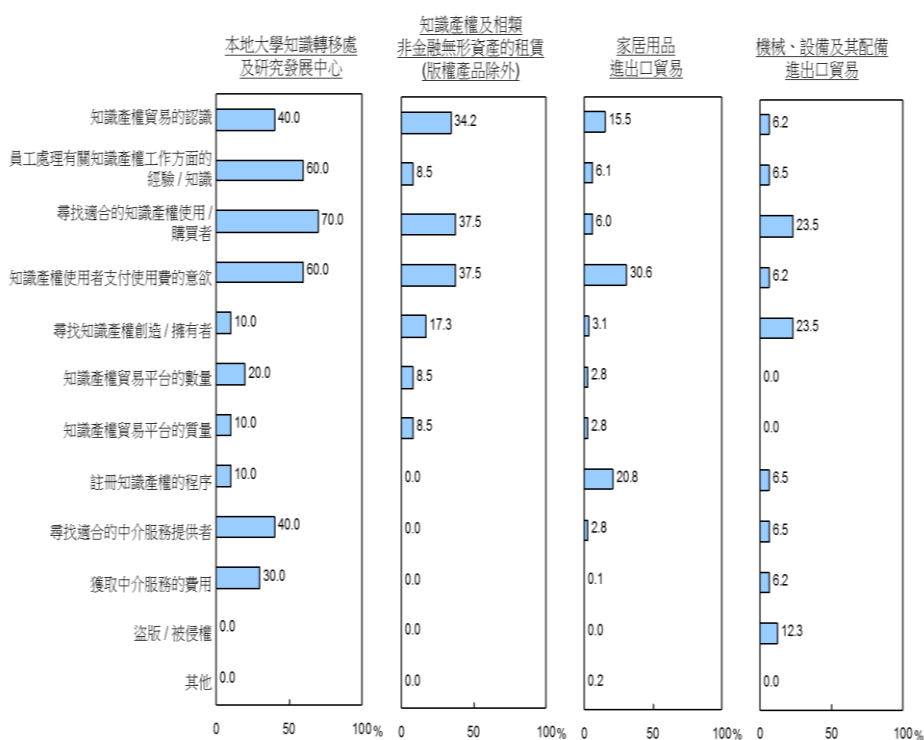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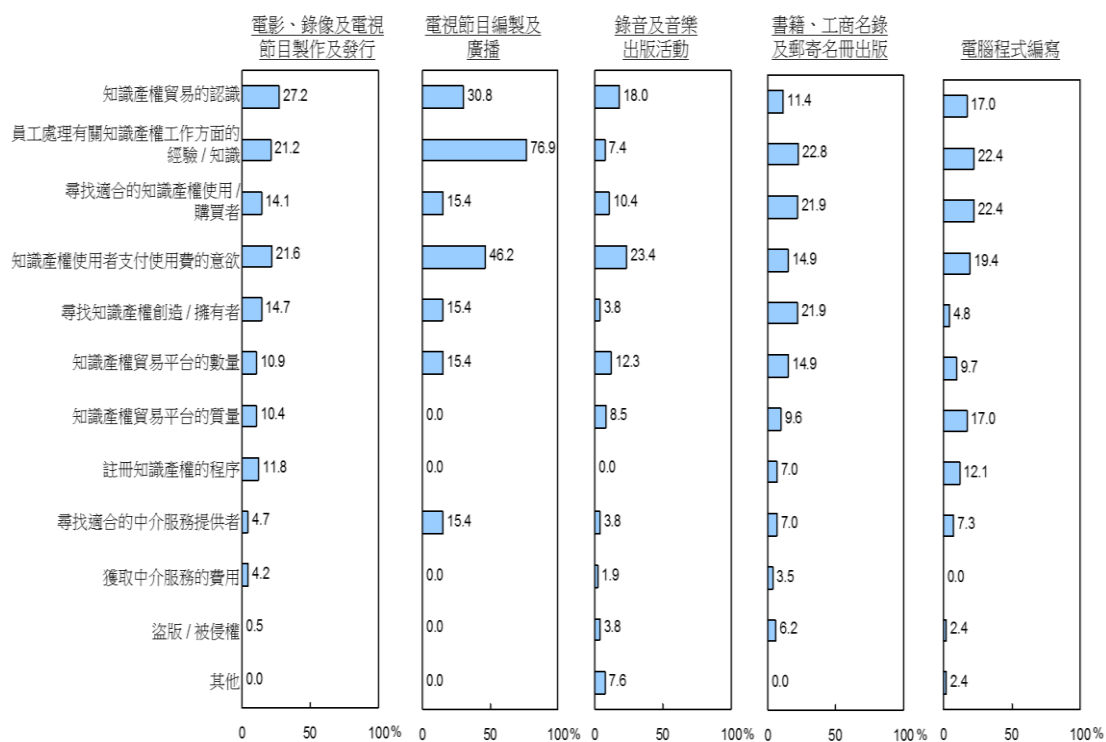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各行業的機構。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46. 有關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時所遇到的主要挑戰，相關受訪行業中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的機構表示，最經常遇到的挑戰為「員工處理有關知識產權工作方面的經驗 / 知識」。在「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行業中達76.9%的機構認為這是他們最大的挑戰；而「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方面亦有60%的機構持相同的觀點。受訪機構提及的其他挑戰還包括「知識產權使用者支付使用費的意欲」、「尋找適合的知識產權使用 / 購買者」及「知識產權貿易的認識(包括知識產權創造 / 擁有者、知識產權使用 / 購買者以至大部分公眾)」。

## 按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遇到的主要挑戰 劃分九個受訪界別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的機構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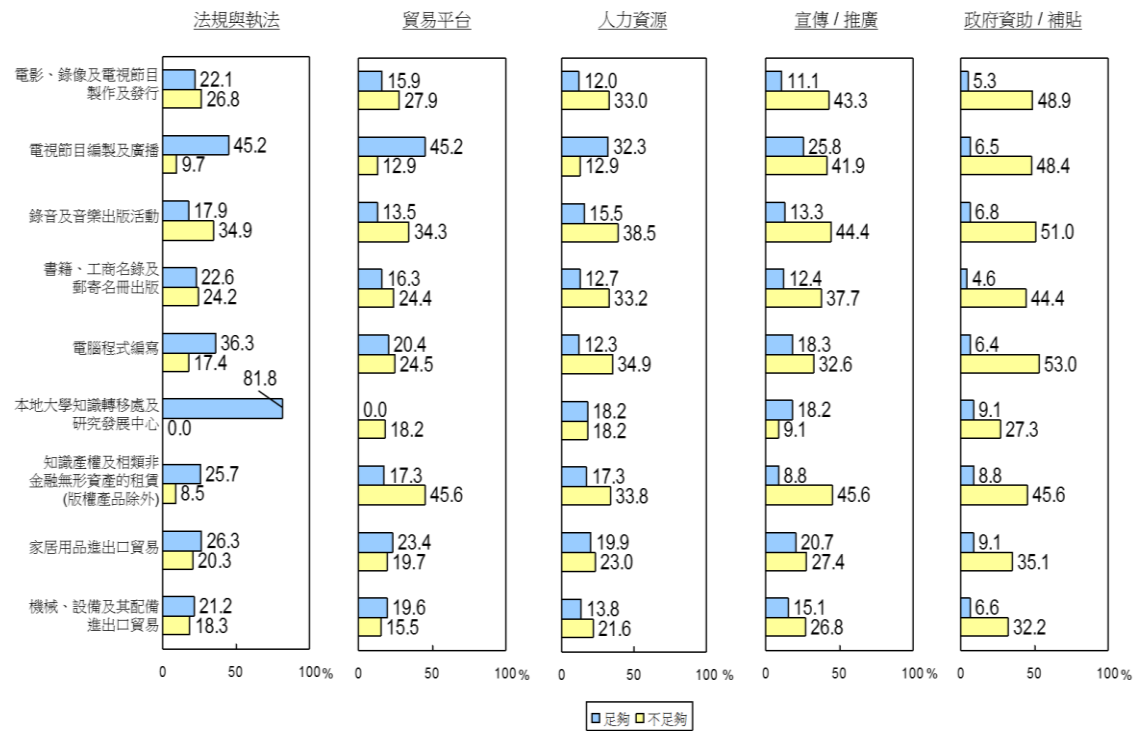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各行業有參與知識產權活動的機構。

\*允許多項選擇。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47. 受訪機構獲邀評估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配套是否足夠，他們的見解總結如下：

按輔助香港發展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各方面配套的足夠程度的見解  
劃分九個受訪行業的機構的比例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各行業的所有機構。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甲) 許多機構認為在「法規與執法」方面的配套比其他配套充分。在「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當中有81.8%的機構認為香港在這方面的配套足夠；其次為「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45.2%)及「電腦程式編寫」(36.3%)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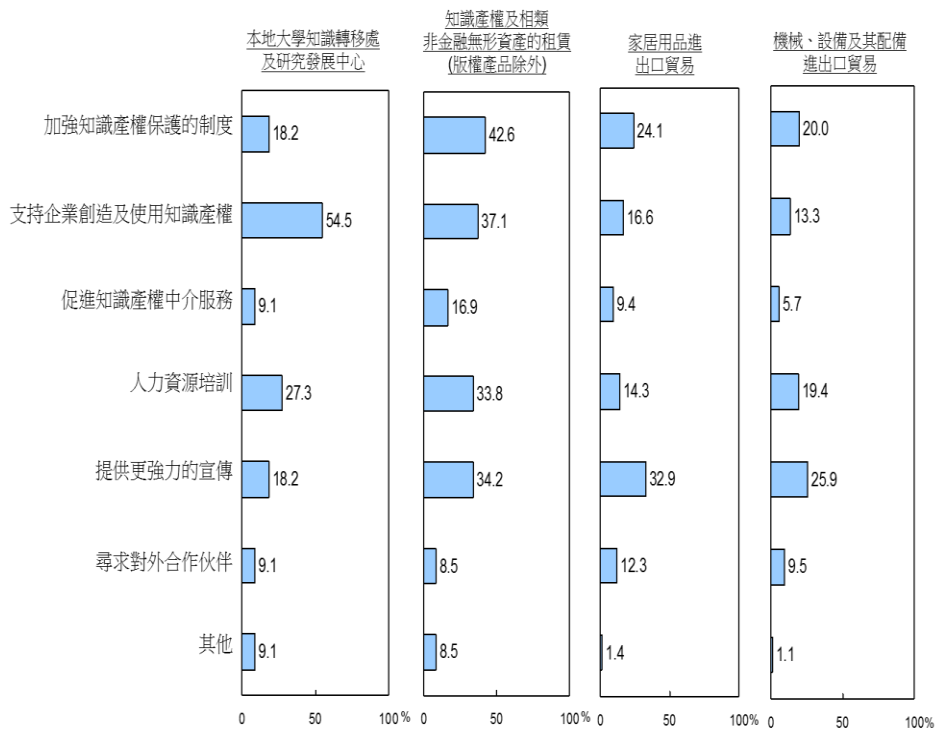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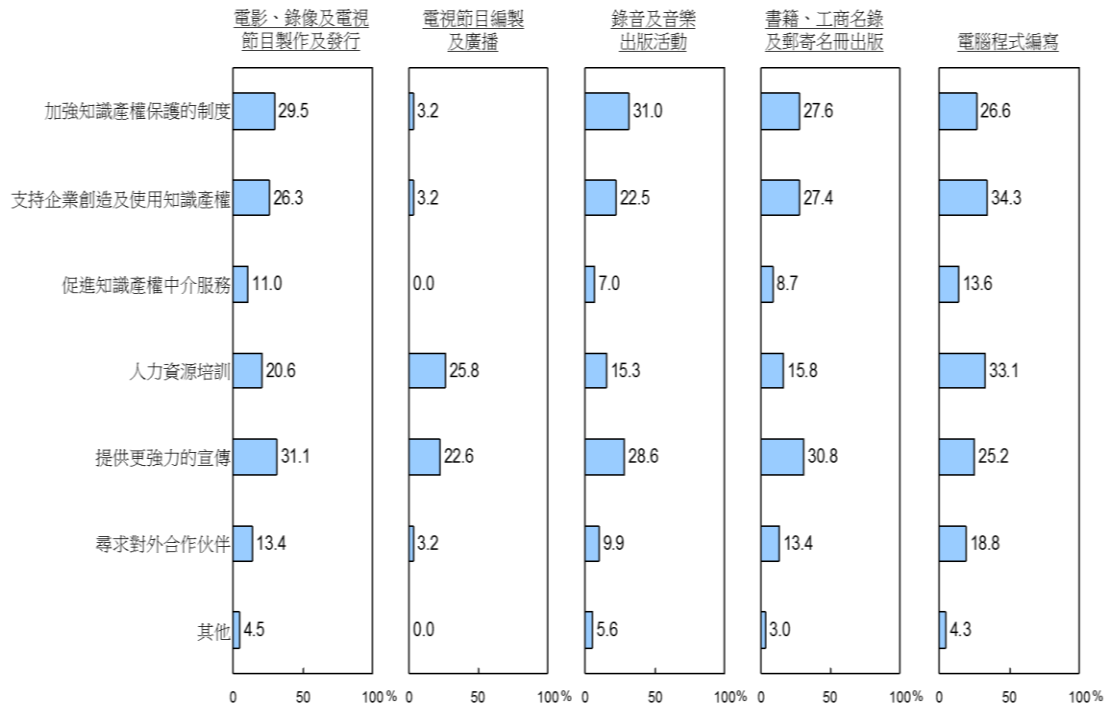
乙) 受訪機構認為「政府資助 / 補貼」是各項配套中最為不足的。當中六個受訪行業中各有超過40%的機構認為這方面的配套並不足夠，包括「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書籍、工商名錄及郵寄名冊出版」、「電腦程式編寫」及「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版權產品除外)」等行業。

丙)就「宣傳及推廣」方面，在四個受訪行業(即「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及「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版權產品除外)」行業)中各有超過40%的機構認為這方面的配套不足。然而，在「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及「家居用品進出口貿易」行業中，部份機構認為此方面的配套足夠(分別佔相關行業的25.8%及20.7%機構)。

48. 關於政府進一步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措施，九個受訪行業的意見各有不同。受訪機構普遍表示應採納的措施包括「提供更強力的宣傳」(佔各行業的18.2%至34.2%機構)、「支持企業創造及使用知識產權」(3.2%至54.5%)及「加強知識產權保護的制度」(3.2%至42.6%)。另一方面，在「知識產權及相類非金融無形資產的租賃(版權產品除外)」(33.8%)、「電腦程式編寫」(33.1%)、「本地大學知識轉移處及研究發展中心」(27.3%)及「電視節目編製及廣播」(25.8%)行業中，有相當部分的機構建議政府應將「人力資源培訓」制定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措施之一。



按被列舉能進一步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政策  
劃分的九個受訪行業機構的比例



基數：統計調查涵蓋的各行業的所有機構。

\*允許多項選擇。

\*\*就「電腦程式編寫」行業，統計調查只涵蓋大型機構及一些已知有參與或可能有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機構。

-完-